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600號

債 權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代 理 人 鄭舜鴻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信宏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負擔七成肇責比例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